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往會計期間可能存在不恰當財務處理
及可能存在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不足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及
停牌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以往會計期間可能存在不恰當財務處理及可能存在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不足

繼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認購本公司之多數股權(「認購」)後，本公司組成了新的董事會(「董事會」)，而董事會亦對新的管理層作出委任。新的董事會及管理層正落實改變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此舉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推動透明度、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投資者保護方面的堅決承諾。

新任管理層已就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了初步審閱。董事會希望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這次的審閱過程中，新任管理層已發現本公司涵蓋認購完成前期間的財務記錄中，可能存在某些不恰當的財務信息處理行為。此外，在初期審閱的基礎上，新任管理層初步認為，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並未對若干資產計提充分的減值準備。

本公司目前未能就上述事件對其當前及過去的財務事宜造成的潛在影響發表任何評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因此已根據一項經董事會批准的行動計劃，針對該等事宜展開進一步相關審閱，以確定相關問題的產生原因、所造成的影響及範圍。目前尚未能確定進一步的審閱工作需時多久。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半年度會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2014年8月31日），公佈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由於審核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進一步審閱，以及對本公司中期業績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無法在截止日期前刊發其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之規定，本公司亦須於不遲於2014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2014年9月30日），刊發截至2014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由於延遲刊發本期的中期業績，因此亦可能會延遲刊發中期報告。

於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結束後，本公司將努力盡快公佈上述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停牌

鑒於本公司新任管理層發現可能存在的不恰當財務處理，以及可能存在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不足，再加上本公司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將於2014年8月15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關於進一步審閱的進展，及本公司中期業績與中期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時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新的董事會相信，其採取的行動與其致力於提升透明度、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投資者保護的承諾一致。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曉鋒

香港，2014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連杰先生、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